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85.2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 入额(万元)
新建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6,910.2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2,579.30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2,8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2,76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b>合计</b>	<b>35,049.52</b>	<b>35,049.52</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776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85.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止拟以 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新建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133.04
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16.18
3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1.9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134.11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0
	<b>合计</b>	<b>35,049.52</b>	<b>1,285.22</b>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85.22 万元。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5.22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5.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雅运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776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雅运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776 号），认为：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18 日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六、备查文件

（一）雅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雅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雅运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776 号);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